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华统股份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统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华统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华统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解除限售条件”第3款“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

如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1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2款规定：“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四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规定：“除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之外，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08 号），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6,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另外，由于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金旭帆、吴群、陈传志解除劳动关系，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森明、李棋、李旭、王礼明、张伟风、翁永华、周超雄、季卫忠、宋军伟、卢工作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广彬、刘立茂、李新盛、胡允有、林香猷、汪丽君、郁长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6,800 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对上述因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21 日，华统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8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62,4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6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96,800 股。

2、2022 年 4 月 21 日，针对《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金旭帆、吴群、陈传志解除劳动关系，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森明、李棋、李旭、王礼明、张伟风、翁永华、周超雄、季卫忠、宋军伟、卢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广彬、刘立茂、李新盛、胡允有、林香献、汪丽君、郁长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09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3、2022 年 4 月 21 日，华统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1）由于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金旭帆、吴群、陈传志解除劳动关系，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森明、李棋、李旭、王礼明、张伟风、翁永华、周超雄、季卫忠、宋军伟、卢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广彬、刘立茂、李新盛、胡允有、林香献、汪丽君、郁长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6,800 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6,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9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数量为2,571,000股。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数量为612,000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9,21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9,210,05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46,736,080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7,617,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另外，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

3、根据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条“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鉴于

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激励计划的 114 人次激励对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183,000 股调整为 5,092,800 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092,8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2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79,21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79,210,0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47,61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另外，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就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

3、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第 5 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条“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故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4 元/股调整为 4.3375 元/股。

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1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2款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四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规定：“除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之外，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因此，对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75 元/股。对因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7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同）。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统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张丹青_____

2022年4月21日